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佳世達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9/07/24	發言時間	14:00:24
發言人	洪秋金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3-3598800#3202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				
符合條款	第	38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7/24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9年7月24日</p> <p>2. 發生緣由： 本公司公開收購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泰」）普通股股份，本次收購對價已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匯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公告。</p> <p>3. 因應措施：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即109年7月30日（含）前），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4.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